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5S202401010015855】

合同编号：【ZQ-12-2402N-3】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TR3-中风险等级】

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投资者在赎回或信托计划清算时取得的资金可能显著低于其投入的信托资金甚至可能全部损失。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备查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市场风险、穿透核查风险、多重收费风险、资金损失风险、受托人不能承诺信托计划利益的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管人风险、估值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基金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股票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投资风险、融资融券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投资时的冲击成本和投资机会分配的风险、投资标的集中的风险、不设置止损线的风险、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投顾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顾的利益冲突风险、同策略系列信托计划业绩分化的风险、受托人主动与基金投顾终止服务协议风险、基金投顾主动终止服务协议风险、取消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风险、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公募基金交易服务平台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基金投顾策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风险申明书

一、 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代持，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

三、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 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受托人、保管人、基金投顾等机构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仅以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金额为准。

六、 信托公司、基金投顾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基金投顾管理或提供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不代表本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亦不代表本信托计划预期业绩。本信托计划的业绩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计划、基金投顾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的业绩可能存在差异。基金投顾为本信托计划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产生收益，亦不能保证本信托计划与其管理或提供类似服务的其他产品有相同或相似的业绩表现。

七、 基金投顾可能以自有资金进行与本信托计划类似的投资，或同时管理其它与本信托计划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提供其为本信托计划提供的类似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基金投顾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本信托与基金投顾以自有资金投资，或管理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基金投顾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信托，因此可能造成不公平对待本信托计划的情形，基金投顾亦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因此可能给信托计划带来损失，甚至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对此，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认可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八、 关于信托计划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信托利益及分配、风险提示等）应以受托人提供的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约定为准，委托人暨受益人应自行谨慎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并作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定。

九、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签署电子合同，与签署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需承担数据传递、存储错误和灭失的相关风险。委托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

据，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并对委托人具有法律效力，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因委托人未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相关的设备、资料、信息等或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造成其名下的信托单位发生冒名交易的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十、 委托人应提供本人/本机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信息、联系方式及身份资料，若预留的信息、联系方式或身份资料变更的，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若因委托人未预留本人/本机构的联系方式或预留的信息、资料、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或信息、资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通知受托人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十一、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条款，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投资者可能丧失全部信托资金。

十二、 受托人特别提示：凡因信托计划文件引起的或与信托计划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委托人签署或点击确认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确认：

- 1、本人/本机构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人/本机构已就签署及履行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
- 2、在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已经签署、认购/申购资金已由本人/本机构实名账户转账的情况下，受托人即可据此认定本人/本机构已有效签署信托文件。
- 3、推介人员已向本人/本机构详细介绍了本信托计划要点、信息披露方式和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机构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有充分的了解，愿意由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受托人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按照法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本人/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按照法规要求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用于存放银行存款】所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所有的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4、本人/本机构作出投资本信托计划的决定仅依赖于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并不取决于受托人、推介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作出的任何其他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的描述。
- 5、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信托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特别是对于加粗加下划线条款，受托人已充分提示委托人/受益人注意。对于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揭示条款及受托人免责条款，本人/本机构已获得了明确且充分的提示与解释，本人/本机构已明确知悉并完全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及受托人的免责范围（风险揭示和免责条款详见信托合同第 18 条和第 17.3 条）。本合同各签署方对信托文件中的各项约定具有相同的理解和认知。
- 6、本人/本机构确保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各项信息以及提供给受托人的各项资料均为本人/本机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信息，并在变更时及时通知受托人。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因资料提供或信息填写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填写、填写错误、未及时变更等）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接收受托人的各种通知而导致的无法了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或无法参与表决（含参加受益人大会或签署补充协议）等可能给本人/本机构造成的损失。
- 7、本人/本机构同意并授权受托人收集、处理、保存并根据《信托合同》第 3.5.10 条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人/本机构信息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的处理。如本人/本

风险申明书

机构的个人信息资料不完整或发生变更时，本人/本机构将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配合完善或更新个人信息资料。本人/本机构确认受托人已依法向本人/本机构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及《信托合同》第 3.5.10 条，本人/本机构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抄写或通过签署电子合同进行确认：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所有的信托文件及其附件，充分了解信托投资风险，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